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
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
旁聽申請表

一、 會議時間 ：11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 會議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 申請時限：自公告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17 時止

（以郵寄或親送者依機關實際收件為準）

四、 會議議程及審議事項：詳附件 1（議程）

五、 旁聽注意事項：詳附件 2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注意事項）外，因應本次會議召開方式為視訊會議，視訊使用軟體為 google meet 會議系統，旁聽申請人需自備相關視訊電腦設備及網路連線，將於會議前傳送告知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。

六、 申請人填表：

姓　　名：（團體請填全銜及發言人）
聯絡電話：（請填行動電話號碼）
電子信箱：
聯絡地址：
旁聽發言：□ 否　□ 是（續填下列）
發言案號：□ 提案 1□ 提案 2

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
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
旁聽申請表

書面申請：
傳真至 03-8237862 或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（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）
網路申請：
郵寄至 chen1115@mail.hccc.gov.tw
上列各方式提出後請電話確認（03-8227121 分機 314　文化資產科 陳先生）